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H.K.S.K.H. LADY MACLEHOSE CENTRE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就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修正案》意見書

本機構經審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修正案》後，認同委員會所提的部份修正案方向正確，然而由於細節上仍有值得改善的地方，目前的建議仍未能提供足夠的保障予少數族裔社群。我們相信無論政府或社會大眾都必須正視少數族裔在使用必要公共服務時(如醫療、警務、社會福利等)準確翻譯服務的需要。故我們對有關的修正條例作出以下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 58 條- 有關語文方面的豁免

我們認同委員會所提出的方案 (A) (1C) (a)的修正方向，然而其中卻仍有不少地方，如未能加以修正，恐危害少數族裔病人的性命安全。有關論述如下：

### (一) 草案指明無需提供準確逐字翻譯及現場翻譯・恐危害病人生命安全

條例草案之修正方案(A)第 58 條 (1C) (a)不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藥物標籤向病人提供其本國語文的逐字翻譯，根據我們過往服務少數族裔家庭的前線經驗（見附件一），我們擔心執行有關條例後將令少數族裔人士未能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嚴重的更會致命。例如南亞裔婦女於懷孕首四個月時因一般感染而求醫，在現修正案指明不需提供現場翻譯的情況下，醫生亦未能憑外觀得知該婦女已懷孕，故可能照開常用的抗生素，如：氨基糖類抗生素，四環素類抗生素等，予該婦女服用。亦由於現時草案又指明藥物標籤無需提供其本國語言之翻譯，故該孕婦大有機會未能知悉該藥物對胎兒之嚴重副作用情況下，依照醫生指示服藥，便可能影響胎兒聽力及對腎臟有損害，或可導致胎兒畸形，四肢發育不良及小肢畸形之嚴重後果。

### (二) 急症室服務人命攸關・翻譯服務不可缺

條例草案之修正方案(A)第 58 條 (1C) (b)不要求病人在接受醫療時，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其本國語文在場翻譯。我們擔心條例容許醫療服務提供者只提供有限度或簡單的中英文要點翻譯會導致診斷及治療的延誤，危害生命。

對於使用緊急的醫療服務時，我們認為只提供簡單的中英文要點翻譯是有礙少數族裔人士尋求醫療協助，更甚的是會禍及生命。故在場的翻譯人員是有助醫護人員能更準確、快捷地掌握病人的情況及盡早作出適當的治療。就算即時未能提供在場的翻譯服務，有關部門亦應提供其他方式的翻譯如電話傳譯的熱線服務或網絡視像會議等等。我們不希望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的阻礙而得不到適切的治療，斷送生命。

### (三) 翻譯服務對公共服務的使用尤其重要

在不同的情況下，均可反映少數族裔需要翻譯的服務。

在警務方面，少數族裔需要接受警方調查、提供或尋求警方協助時，皆有必要邀請翻譯人員在場協助，以促進雙方的溝通及維護雙方的權益。或例如在社會福利的層面上，當一些服務使用者(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需緊急援助的人士)，欲尋求社工的協助時，準確的翻譯服務是大大有助社工了解當事人之情況而作出更有效的評估及介入。最後，當少數族裔欲找尋工作或查詢有關勞工權益的事宜時，沒有翻譯服務的支援又怎能掌握有關的資訊，以改善現時的生活呢？

**立場一 - 有必要為醫療服務提供準確翻譯服務**

急症室服務及藥物分發等重要情況若只提供其要點中英語翻譯或醫療服務提供者於診症時不提供在場翻譯，屆時將會有少數族裔人士因得不到準確的翻譯服務而影響其診斷甚至治療的進度，危害性命。為保障少數族裔人士能享有基本醫療服務，讓他們清楚準確了解病情及進行治療，同時協助醫護人員進行準確的診斷，我們認為全面、詳細及準確的醫療翻譯是必要的。例如：於藥物標籤上提供其本國語言之逐字翻譯 或 於診症時提供在場口頭翻譯以確保少數族裔病人清楚明白有關藥物之使用及其藥性。

## 立場二 – 準確翻譯服務對其他公共服務的重要性

我們擔心一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包括警務服務、社會福利及勞工服務等，在條例執行之下使少數族裔人士因未有提供適切及準確的翻譯服務而不能獲得相關的資訊或協助，對其生活構成負面影響。故我們認為相關的部門是有責任提供多於中英語要點翻譯的基本翻譯服務。

## 總結

(一) 我們贊同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政府實在有責任保障社會上各族群享有平等機會並協助香港少數族裔人士進一步融入社會。

(二) 我們要求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須包括一個既全面而準確的翻譯支援服務，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阻礙而導致得不到適切的服務，危害性命。例如：

甲、 醫療服務

- i. 醫護人員須就藥物使用及其性質提供準確的逐字翻譯服務
- ii. 急症服務最少須提供基本翻譯服務
- iii. 診症服務須提供在場即時翻譯服務

乙、 警務、社會福利、勞工等公共服務皆須提供基本的翻譯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聯絡人: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服務幹事: 嚴慧玲小姐 電話: 2423 5064

部門主任: 王馥雅小姐 電話: 2423 5064

## 附件一：少數族裔家庭就醫療服務使用之情況

### 個案一：與醫生溝通困難，不懂使用哮喘藥，無助病情好轉

案主年齡：約 35；居港年期：約 7 年

內容：

案主的兒子於 2000 年開始感到經常氣喘及呼吸困難，並於 2000 年到瑪嘉烈醫院求醫。醫生會用英語向案主解釋其子病情，但礙於語言不通，案主不明白醫生所說的內容。亦不知兒子患有何種疾病。及後醫生處方了哮喘的藥物予其子，但案主不知道醫生是否有提及有關藥物的使用方法。而當案主到藥房取藥時，亦不明白藥房職員對有關藥物之解釋。案主曾嘗試以烏都語及有限的英語詢問如何使用該藥物，但藥房職員並不明白案主的詢問，當然亦未有安排翻譯予案主。

案主兒子亦需於往後兩年到醫院覆診，但由於案主不知道醫院是否能提供翻譯服務，醫院方面亦未有詢問案主是否需要翻譯。因此近兩年以來其子一直在不明白醫生說話的情況下進行覆診。

對於有關的哮喘藥物，由於案主語言障礙問題，案主一直不明白其使用次數及數量。她聽到有朋友表示有關藥物是在有需要時使用，但案主不知是否屬實，當她致電醫院希望詢問有關服藥方法是否正確時，醫院方面亦未能明白案主的語言，案主在未能求證該如何服藥的情況下，結果多年來把每天用三次的藥物變成有需要時才使用，令其兒子病情一直未有好轉。

### 個案一：無英語講解、抗抑鬱藥物當止痛藥服用

年齡：約 40；居港年期：約 4 年

內容：

案主於 2002 年來港，由於其子女尚在巴基斯坦，故她一直非常思念其子女。於 2004 年的時候，案主因感到經常頭骨及背痛，故往瑪嘉烈醫院求醫，其後亦輾轉到過明愛醫院就醫。當然，案主在有限的英語能力下，只能向醫生表示有出現頭痛及背痛。而對醫生的講解，案主亦不明所以，當然亦不明白醫生所開的是什麼藥物，案主亦以為有關藥物是止痛藥。

據案主表示，在服用該藥物後有時會覺得痛症得到舒緩，有時卻沒有效用，有時更會在服後覺得沒有精神、整個人都變得呆滯。案主希望向醫生詢問是否正常情況，但由於語言不通，案主未能向醫生提出有關問題，故只好停止服用該藥物。案主既不知自己患的是什麼病，亦一直不敢再服用該藥物。

這情況一直維持了兩年，直到 2006，案主在社工陪同下再到北葵涌診療所求醫，該醫生在翻查案主病歷後，才發展原來早前瑪嘉烈醫院的醫生曾診斷案主情緒出現問題，並轉介了案主到精神科就診。但由於語言障礙的問題，案主並不明白自己需接受有關轉介，以至其病情不能獲得合適的診治。

有關報導已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於南華早報、明報、大公報、文匯報刊登。詳情如下：

18/12/2006

## 「居港巴基斯坦婦女及其子女使用 醫療服務研究調查發佈會」報導

報章報導\_南華早報

# Hundreds march to seek better law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Will Clem

Several hundred protesters yesterday marched to the government's offices in Central, calling for the drafting of a more effective law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protesters were demonstrating against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gazetted by the government at the end of last month, which they said contained too many exemptions that would essentially legalise existing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Organised by equal rights group Hong Kong Unison, the march was backed by about a dozen groups representing ethnic minorities, as well as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The protesters gathered in Edinburgh Square early in the afternoon and made their way through Christmas shoppers, chanting: "Race law brings hope. More protection, less exemptions. No to defensive exemptions. Treat us equally."

Hong Kong Unison said about 1,200 people took part. Police put the figure at just under 400.

Unison director Fermi Wong Wai-fun said she was satisfied with the turnout.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rarely take part in protests. They are very wary of upsetting the local Chinese population. The fact that so

many turned out today shows how strongly they feel," she said.

Eni Lestari, spokeswoman for the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said about 250 domestic helpers joined the march.

"There are a lot of exemptions for domestic helpers in the draft bill. This has really disappointed us," she said.

Exemptions such as the lack of coverage for live-in workers at private homes and the exclusion of companies with five employees or less meant the draft legislation would provide no protection to most domestic workers.

Legislators Audrey Eu Yuet-mee and Mandy Tam Heung-man, who have joined a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draft bill, both addressed the crowd.

Ms Tam said experiencing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first-hand when living in Britain about 20 years ago had made her aware of similar practices in Hong Kong.

"In Britain, they call Chinese people 'Chinky' and make a gesture to suggest we have small eyes. In Hong Kong, we have names for you, too, and I don't think you like hearing them either," she said.

"You need to voice out your opinions, make yourselves heard so that we can push for a more effective law."

18/12/2006

## 「居港巴基斯坦婦女及其子女使用 醫療服務研究調查發佈會」報導

報章報導\_明報

明報

港聞

2006 · 12 · 18 星期一

編輯：陳蒙杰

A26

# 少數族裔求醫 語不通損病情

## 200人遊行 不滿歧視未刑事化

【明報專訊】對於普通市民來說，有病求診是輕易不過之事，但少數族裔求醫卻面對重重困難，有調查顯示，近43%受訪居港巴基斯坦裔婦女認為使用公立醫療服務時感到困難，主要是語言問題，有婦女因無法與醫生溝通，患抑鬱症兩年也「懵然不知」。有巴籍婦女不懂看兒子的哮喘病藥方，令兒子沒有按時服藥，影響病情。

### 雞同鴨講 頭痛服抑鬱藥

Khalid約在4年前來港，兩年前因頭痛到仁濟醫院求診，她不懂中英文，不明白醫生講解，一直以為自己是頭痛，服藥兩年後，有一次在社工陪同下看病，才知醫生開了「抑鬱藥」，得悉自己患抑鬱。不過，在過去兩年，她不論頭痛、骨痛等，皆是服用該藥物。

另一婦女Tahira的7歲兒子則因精神、眼及腦有問題而求診，但領取統藥的她因沒有錢請翻譯（每次200元），很多時只能與醫生「雞同鴨講」。

理工大學與聖公會麥理浩夫人

中心在今年8至10月期間，訪問了109名18至39歲巴基斯坦裔婦女，當中93%都會選擇到公立醫院求診；43%受訪者認為求醫過程有困難，懂得注意的是，有73%表示「等候時間長」外，亦有41%認為是「語言」問題。

中心服務幹事王麗華指出，調查顯示少數族裔病人求診，面對的主要原因是語言困難。她們往往不明白如何用藥或獲診時間，故難免會出現意外。

### 要求取消歧視例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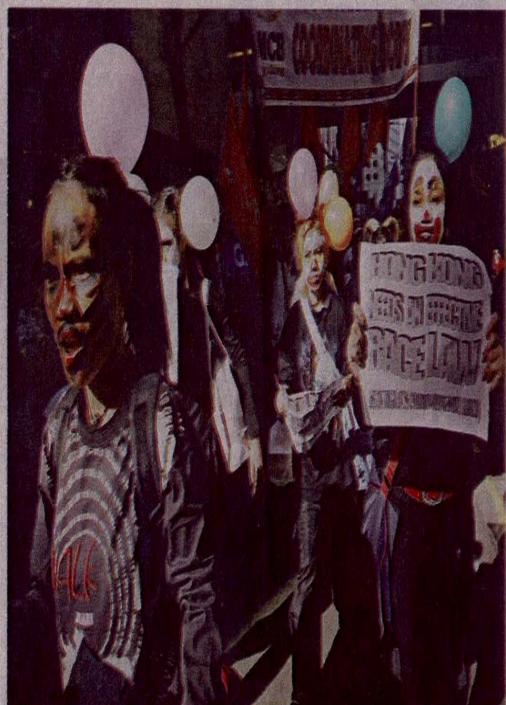
她指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猶如「無牙老虎」，條例草案豁免政府及私人

機構提供中文以外的翻譯，變相將歧視行為合理化，故要求政府取消有關豁免。

另外，香港融樂會昨午亦舉行遊行及祈福會，約200名不同種族人士參與遊行。他們主要不滿當局早前向立法會提交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未有將歧視行為刑事化。



居港巴基斯坦裔婦女及其子女使用醫療服務研究調查認為受到歧視，她們主要面對語言困難，往往與醫護人員難以溝通，影響病情。（尹錦恩攝）



### 不同種族遊行

融樂會發起的遊行共有200多名不同種族人士參與。他們支持政府為反種族歧視立法，但同時不滿當局早前向立法會提交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未有將歧視行為刑事化。（楊鴻明攝）

**18/12/2006**

## 「居港巴基斯坦婦女及其子女使用 醫療服務研究調查發佈會」報導

**報章報導\_大公報**

文章總數: 1 篇

港聞 · 今日廈門  
A17

**大公報**

2006-12-18

### 女巴裔求診遇語言障礙

**【本報訊】**一項針對巴裔女性健康醫護的調查發現，超過四成巴裔婦女在使用公立和私家醫療服務時，曾遇到嚴重的語言障礙，更有患者因語言不通，兩年來不知道自己病情的發展。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和理工大學在今年八月到十月期間，訪問了一百零九位居住在葵青區的巴裔婦人，他們都有十二歲以下的子女。大部分受訪者在選擇醫療機構時，表示會首選公共醫院。超過一半的受訪者滿意公共醫療服務，但百分之七十二人認為「等候時間長」是主要障礙；四成受訪者認為語言存在障礙。在對社福機構需要的訴求中，受訪者認為翻譯和陪診服務最有用。有受訪者表示曾因聽不懂醫生對哮喘藥物服用的解釋而影響病情。

調查機構發言人表示，語言障礙令少數族裔不能與醫生有效溝通，導致在服藥、覆診上出現問題，即使預約，醫生也不能提供相關語言服務，只能靠病人自行找朋友解決。對此，該機構建議，最重要是取消語言障礙，例如在葵青等少數族裔聚居地的急症室聘請本地巴籍人士進行協助溝通工作，並提供更多教育、醫療資訊給少數族裔等，讓他們享受平等的醫療待遇。

文章編號: 200612180020245

本文章版權屬於 大公報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1 -----

18/12/2006

## 「居港巴基斯坦婦女及其子女使用 醫療服務研究調查發佈會」報導

報章報導\_文匯報

# 九成巴裔婦求診難溝通

**【本報訊】**本港約有一萬名巴基斯坦人，是居港南亞裔人士中的少數族群。

巴籍婦女在尋求醫療服務時經常遇到言語障礙，醫院又無提供翻譯服務，被迫與醫生「雞同鴨講」，有人因此長期服用抗抑鬱藥也不自知。

### 與醫生「雞同鴨講」

巴基斯坦籍婦女Khalida於4年前來港，兩年前因頭痛曾到仁濟醫院求診，礙於該院沒有翻譯服務，醫生雖指她患有抑鬱症，但她完全不明白對方所言，只有取藥就走。她說，一直以為自己服用頭痛藥，直至有社工陪她到專科醫院，才得知自己患有抑鬱及婦科病。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及香港聖公

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於8月至10月期間，訪問葵青區109名育有子女的巴裔婦女，發現九成三人在患病時會到公立醫院使用急症室服務，惟四成三人指使用公立服務困難，四成一人則認為看醫生遇到最大問題是語言障礙。

### 盼醫院增翻譯服務

該中心又曾派巴籍職員致電醫管局，查詢求診服務，惟局方職員連簡單的英語也未能聽懂，只不斷要求對方重覆說話及着他到普通科門診服務。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高級講師何寶英指出，「言語不通令他們不懂尋求醫療服務，家境又差，因此根本不能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中心幹事王馥雅建議政府，聘請更多巴基斯坦籍人士作為醫務助理，負責翻譯服務。



■ Khalida(後排右二)不諳中英語，求診時與醫生「雞同鴨講」。巴籍婦女期望，公立醫院可提供翻譯服務。